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宜林长办发〔2021〕1号

---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昌市林长会议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宜昌市林长会议制度》《宜昌市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宜昌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等三项制度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宜昌市林长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规范林长制工作程序，充分发挥会议在领导决策、工作调度、督导落实等方面的作用，保障林长制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制定本制度。

## 一、市级总林长会议

**（一）会议组织。**市级总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经市级总林长同意，可另行召开。市级总林长会议由市级总林长或市级总林长委托市级副总林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市级林长，各县（市、区）（含宜昌高新区，下同）总林长，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等。会议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

**（二）主要职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要求，研究安排林长制推行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林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市级林长责任区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市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审定后印发。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县（市、区）总林长和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督办，

并及时向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 二、市级林长会议

**（一）会议组织。**为加强市级林长责任区工作推进，根据工作需要，市级林长每年可主持召开 1-2 次责任区的市级林长会议。出席人员为市级林长责任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市级林长对应联系单位及有关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等。会议由市级林长对应联系单位负责筹备组织。

**（二）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总林长会议的工作安排，研究责任区林长制工作重点，安排推进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督导工作成效。

**（三）会议落实。**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市级林长审定后印发。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市级林长责任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及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市级林长联系单位负责督办并及时将会议落实情况报市级林长，并报送市林长制办公室。

## 三、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

**（一）会议组织。**会议由市级副总林长或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召开。根据需要，也可由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经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确定后召开。出席人员为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等。会议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

筹备组织。

**(二) 主要职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总林长会议及省林长制办公室有关工作安排，落实市级总林长的指示批示，审议拟提请市级总林长会议研究的全市林长制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审议拟提请市级总林长会议研究的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审议拟上报市委、市政府、省林长制办公室的重要报告和请示，听取各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市级林长联系单位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市级副总林长或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会议落实。**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涉及有关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市级林长联系单位的会议议定事项，由其负责办理，抓好协调落实，市林长制办公室做好进度和成效跟踪；涉及市林长制办公室的，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办理和落实。会议落实情况由市林长制办公室向市级副总林长报告。

#### 四、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

**(一) 会议组织。**会议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召开。根据需要，也可由市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经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确定后召开。参加人员为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联络员，市林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等。会议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

**(二) 主要职责。**通报各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行

林长制工作情况，商议林长制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协调督导相关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研究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同意商议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落实。**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或针对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个别意见，由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林长制办公室。

# 宜昌市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安排，发挥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林长制有序运行，制定本制度。

## 一、主要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林长制的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林长制的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全市林长制工作，落实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地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包括 21 个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 三、工作规则

建立会议议事机制。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确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

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属于重大事项的按程序报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总林长、市级副总林长的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各成员单位和对口责任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等，通过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或网络平台、工作简报等形式进行联络和沟通，并进行推广。

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市林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破解运行中的难题，研究制定标本兼治措施，报市级总林长或市级副总林长同意后由相关单位贯彻落实。组织多部门联合调研，研究深层次、敏感性、前瞻性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运行体制机制，推动林长制健康有序开展。

建立应急调度联动机制。出现破坏森林资源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林业自然灾害，分别由市公安局或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调度相关单位组织应急处置小组，启动联动机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见宜办发〔2021〕1号文件附件2）研究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

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市级林长联系单位要协调做好市级林长巡林督查工作，督办落实市级林长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对责任区林长制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责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市林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督促、考核、通报等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林长制办公室及市级总林长、市级副总林长、成员单位报告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 宜昌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安排，发挥信息公开的功能作用，推进林长制高效运行，制定本制度。

## 一、公开主体

林长制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为市级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二、公开原则

（一）应公开尽公开。除不宜公开的特殊情况以外，林长制信息均应主动公开。

（二）及时准确。对本行政区应当公开的林长制相关信息，应及时、准确公开，便于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知晓。

（三）规范安全。对所有公开的信息，应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标准和规范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安全。

## 三、公开内容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实施方案、计划等。

（二）全市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情况，主要包括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工作职责、监督电话等。

（三）有关林长制工作业务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指南等。

（四）各级林长制责任区森林资源基本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等。

（五）林长制推进工作有关情况、动态、成效、典型经验和

做法等。

(六)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 四、公开方式

(一) 林长制工作信息平台、林长制有关单位主办的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

(二) 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 公示牌、宣传册等。

(四)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五、公开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各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编撰、更新上报拟公开信息，按职责、权限和有关程序报送本级林业主管部门，由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后依法按程序公开。

#### 六、公开时限

应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总林长。

---

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